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唐河县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程龙红		
项目名称	唐河县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唐河县“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项目（咎岗乡满岗村高压1）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p>建设单位在唐河县咎岗乡满岗村内共计约 71 亩的闲置坑塘上建设 1 个容量约为 4288.06KWp 的光伏电站。</p> <p>建设项目以唐河县咎岗乡满岗村闲置坑塘为基础架设太阳能电池组件：单个阵列南、北方向 2 块电池板竖向放置，组件安装角度 21°；箱变靠近坑塘岸边处。</p> <p>河南天彩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完成《唐河县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唐河县“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项目（咎岗乡满岗村高压 1）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p> <p>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对建设项目进行了职业卫生学调查，制定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方案。2024 年 5 月 25 日对建设项目进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要求，对该建设项目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并针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了补充措施和建议。</p>				
项目组人员	邵轶、樊玉江、张辉、徐安顺				
现场调查人员	樊玉江、徐安顺	调查时间	2024. 5. 1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程龙红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樊玉江、徐安顺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 5. 2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程龙红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一、检测内容：
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
二、检测结果
1、噪声：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的40小时等效连续A声级强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2、工频电场：建设项目各测量点工频电场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1)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工频电场、高温。生产过程中最可能发生的职业病为高温天气巡检作业及检维修作业可能发生的职业性中暑。
(2) 建设项目正常生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3) 当前建设项目采取的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职业病防护设施、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满足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的有关要求，采取的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健康监护、应急救援措施存在不能满足防护要求的内容，

需根据要求进行完善。

(4) 在将来的正常生产过程中，建设项目采取了本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的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不符合项	措施和建议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档案内容需要完善。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内容。
建设项目工作场所缺少职业卫生公告栏	在集控站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公布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劳动者职业健康学时数及培训内容不符合要求	组织建设项目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8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4学时。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一) 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

- 1、完善夏季露天作业防护措施分析与评价；
- 2、完善应急救援的分析与评价。

(二) 对建设单位的建议

- 1、完善职业卫生公告栏内容；
- 2、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卫生档案；
- 3、《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中的建议一并改进。